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的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溢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維持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2,631	70,344	261,482	199,017
銷售成本		(80,209)	(60,287)	(227,079)	(170,414)
毛利		12,422	10,057	34,403	28,603
其他收入		837	92	1,389	1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577)	-
其他開支		-	(12)	-	(603)
行政開支		(6,425)	(4,859)	(15,907)	(11,936)
融資成本		(1,056)	(628)	(3,386)	(1,694)
除稅前溢利		5,778	4,650	15,922	14,470
所得稅開支	4	(1,073)	(769)	(2,849)	(2,300)
期內溢利		4,705	3,881	13,073	12,1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撥入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		-	2,355	-	2,3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05	6,236	13,073	14,525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6	0.59	0.49	1.63	1.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3,777	2,355	2,200	89,547	135,8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73	13,0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00)	-	-	-	(2,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1,777	2,355	2,200	102,620	146,95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5,777	-	2,200	81,525	127,502
期內溢利	-	-	-	-	12,170	12,1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撥入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	-	-	2,355	-	-	2,3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55	-	12,170	14,525
已派付股息	-	(2,000)	-	-	-	(2,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3,777	2,355	2,200	93,695	140,0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兩間公司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翻新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及土方工程，以及新建基本工程；及(ii)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RMAA、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及土力工程，以及新建基本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以及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建築 — RMAA、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及土力工程，以及新建基本工程
2. 物業 — 香港的物業投資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建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翻新及保養工程	130,414	—	130,414
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48,108	—	48,108
混合項目(附註)	81,098	—	81,098
地盤平整及土力工程	—	—	—
新建基本工程	1,567	—	1,567
客戶合約收益	261,187	—	261,187
物業租賃收益	—	295	295
分部收益總額	261,187	295	261,4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建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翻新及保養工程	76,658	–	76,658
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34,178	–	34,178
混合項目(附註)	87,274	–	87,274
地盤平整及土方工程	907	–	907
客戶合約收益	199,017	–	199,017
物業租賃收益	–	–	–
分部收益總額	199,017	–	199,017

附註：混合項目指於項目中提供RMAA以及裝修工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073	769	2,849	2,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於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就本集團的其他實體而言，該兩個期間均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	4,705	3,881	13,073	12,17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以及裝修工程與地盤平整及土力工程與新建基本工程的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環境、安全及質量。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並賺取租金收入。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以及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及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共有47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8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22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26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5.4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報導香港首宗新型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以來，董事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的發展，並與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維持定期溝通，以確定疫情會否導致(i)對進行中項目的狀況或進度有任何重大影響；及(ii)建築材料及人力資源的任何供應短缺。

鑒於現時疫情仍然流行，董事已實施以下政策，以盡量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 (i) 在項目規劃階段討論及籌備應急計劃。應急計劃一般包括在項目小組成員出現任何呼吸道症狀時調派後備人員代替，以及後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細資料；
- (ii) 為避免因供應商生產設施暫時關閉、運輸限制或建築材料供應鏈的任何中斷而導致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本集團會向不同供應商取得更多報價作為備用；及
- (iii) 為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本集團會從不同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作為備用。

此外，為應對疫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要求員工及訪客在辦公室或工作場所逗留時一直配戴外科口罩；
- (ii) 監測個人護理產品(如外科口罩及搓手液)庫存量；
- (iii) 安排用適當的消毒劑定期清潔辦公室；
- (iv) 要求員工在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不得進入辦公室，並在可行情況下可在家工作；
- (v) 為在家工作的員工安排可遠程存取的筆記本電腦；
- (vi) 為所有員工提供關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宣傳材料；
- (vii) 與工作場所中任何被證實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員工維持密切溝通；及
- (viii) 監測及跟進香港疫情發展，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項目因疫情而出現重大延誤或停工。儘管疫情導致香港整體經濟放緩，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到疫情的重大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並作出回應。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從疫情恢復的進度影響，從而影響香港建造業發展以及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持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收購Acasa Property Limited（「Acasa」）的2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一幅位於金巴利街的土地。另外，誠如本報告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額外收購Acasa的25%已發行股本，Acasa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承接更大規模的建造項目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的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商業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就此而言，本集團或會考慮任何收購、業務梳理、集資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合適，藉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5百萬港元或31.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啟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7百萬港元或33.3%。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整體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4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補助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已確認金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9百萬港元。

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因租賃物業以供營運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增加使用貸款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認購人壽保單收取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轉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iii)有關補助收入的其他收入增加；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

有關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撥入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該物業重估屬非經常性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收購Acasa的2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報告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額外收購Acasa的25%已發行股本，Acasa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就人壽保單存入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i)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合營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Acasa的25%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Acasa作出股東貸款分別4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及賣方已承諾就銀行向K18 Property Limited(「K18」，為Acasa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用以重建由K18全資擁有、位於金巴利街的一幅土地的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為154百萬港元)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述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於完成上述收購Acasa的25%已發行股本後，Acasa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48,490,000股 普通股	68.6%
何智崐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48,490,000股 普通股	68.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為及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2.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48,49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所持有的333,410,000股股份(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5,080,000股股份。
3.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48,49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99,590,000股股份；(ii)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15,490,000股股份；及(i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33,41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崐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為及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梁家浩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梁家浩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梁家浩先生可穩健且貫徹一致地領導本集團，而目前的管理層在梁家浩先生的領導下，有效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實踐業務策略。由於允許由一人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本集團認為擔任兩個職位均需要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且具備豐富經驗，而梁家浩先生是擔任這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最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實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以及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潛鴻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